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兰州银行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6 名，其中雷鸣监事、苏立钊监事、陈忆君监事、董希淼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周伟监事长主持，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

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